

#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8273158888

传 真： /

邮 编：410312

地 址：

浏阳市大瑶镇李畋村坳下棚片祥和  
小区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75807688

传 真： /

邮 编：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1
表一 .....	6
表二 .....	9
表三 .....	18
表四 .....	19
表五 .....	22
表六 .....	23
表七 .....	24
表八 .....	26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29
附件 2：环评批复 .....	31
附件 3：检测报告 .....	40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48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49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3
附件 7：承诺书 .....	55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	56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	64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66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	67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68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	69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2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	76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前 言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浏阳市瑶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湖南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瑶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号：浏环复[2020]225 号），生产产能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原项目正进行验收与办理排污许可时，由于大瑶镇汇丰村新建片桥头小区的地块规划变动，应大瑶镇人民政府的要求，“浏阳市瑶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拆除，搬迁至浏阳市浏阳河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厂区。浏阳市瑶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租赁浏阳市浏阳河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建设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2023 年 4 月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87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MA7EQHYJ2L001W）。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李畋村坳下棚片祥和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水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5 万元	比例	4.22%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5 万元	比例	4.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p> <p>(13)《浏阳市瑶腾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及批复(浏环复【2020】225号，2020年8月13日)；</p> <p>(14)《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15)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7号，2023年5月11日)；</p> <p>(1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1、污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GB4915-2013 表 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928 1355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928 630 2009">污染物</th> <th data-bbox="630 1928 965 200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差值限值 (mg/m<sup>3</sup>)</th> <th data-bbox="965 1928 1355 2009">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差值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差值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b>3、噪声排放标准</b>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租赁浏阳市浏阳河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建设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车间	高约 10m, 封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595.8m <sup>2</sup> ,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高约 10m, 封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595.8m <sup>2</sup> ,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无变化
	水稳料生产车间	高约 19m, 密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 主要设置 1 条水稳料生产线、石粉罐、水泥罐	高约 19m, 密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 主要设置 1 条水稳料生产线、石粉罐、水泥罐	无变化
储运工程	机制砂原材料区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2000m <sup>2</sup> , 用于灰岩堆放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2000m <sup>2</sup> , 用于灰岩堆放	无变化
	水稳料材料库	半封闭式(防雨), 高约 10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23m <sup>2</sup> , 主要用于水稳料使用的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储存	半封闭式(防雨), 高约 10m,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23m <sup>2</sup> , 主要用于水稳料使用的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储存	无变化
	机制砂成品区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1500m <sup>2</sup> ,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1500m <sup>2</sup> ,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无变化
	石粉罐	1 个, 储存量 80t, 罐顶自带除尘器	1 个, 储存量 80t, 罐顶自带除尘器	无变化
	水泥罐	1 个, 储存量 80t, 罐顶自带除尘器	2 个, 储存量 80t 和 100t, 罐顶自带除尘器	调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 2 层, 总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 设置宿舍、办公室、实验室等, 实验室主要检测水稳料强度, 属于物理实验	砖混结构, 2 层, 总建筑面积 540m <sup>2</sup> , 设置宿舍、办公室、实验室等, 实验室主要检测水稳料强度, 属于物理实验	无变化
	食堂	钢棚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钢棚结构, 1 层, 建筑面积 75m <sup>2</sup>	无变化
	压泥车间	高约 9m, 钢架结构, 建筑面	高约 9m, 钢架结构, 建筑面	无变化

		积 192m <sup>2</sup> , 主要用于沉砂压滤及沉砂暂存	积 192m <sup>2</sup> , 主要用于沉砂压滤及沉砂暂存		
	污水处理区	半封闭式(防雨),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设置 1 个 20m <sup>3</sup>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500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100m <sup>3</sup> 的清水池	半封闭式(防雨),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设置 1 个 20m <sup>3</sup>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500m <sup>3</sup>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100m <sup>3</sup> 的清水池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大瑶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大瑶自来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水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	生产车间全封闭, 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内, 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生产车间全封闭, 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内, 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无变化
		水稳料生产线	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 通过封闭式的设备及运输带减少粉尘产生, 同时封闭搅拌楼, 内部配套喷雾降尘措施	筒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 通过封闭式的设备及运输带减少粉尘产生, 同时封闭搅拌楼, 内部配套喷雾降尘措施	无变化
		其他	运输扬尘: 降低行驶速度、加盖篷布, 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超出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运输扬尘: 降低行驶速度、加盖篷布, 洒水降尘 厂区不设置食堂	调整
	废水	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拟在机制砂生产线两侧及中间设置明沟收集生产废水, 接入污水池, 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 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 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回用 ③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后作厂区周围内林地、菜地施肥	①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在机制砂生产线两侧及中间设置明沟收集生产废水, 接入污水池, 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 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 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回用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 不外排	调整	

	噪声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处理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处理	无变化
	固废收集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③危废暂存间：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内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③危废暂存间：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内	无变化

##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6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22%；实际环保投资 6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人工湿地+清水池	3	化粪池	1.5
	沉淀池	1	沉淀池	2
	污水池(20m <sup>3</sup> ) + 污水处理罐(500m <sup>3</sup> ) + 清水池(100m <sup>3</sup> )	10	污水池(20m <sup>3</sup> ) + 污水处理罐(500m <sup>3</sup> ) + 清水池(100m <sup>3</sup> )	11
	雨水沟+初期雨水池(230m <sup>3</sup> )	1	雨水沟+初期雨水池(230m <sup>3</sup> )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
	压滤机	5	压滤机	5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废气	原料、成品车间半封闭(防雨)	20	原料、成品车间半封闭(防雨)	20
	机制砂车间密闭	20	机制砂车间密闭	20
	喷雾装置	2	喷雾装置	2
	油烟净化器	0.5	/	/
合计		67.5		67.5

##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轮式装载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给料机	2台	1台	调整
3	锤砵双功能破碎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4	皮带输送机	9台	9台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3台	2台	调整
6	破碎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7	轮式洗砂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8	脱水筛分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9	双辊破碎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对辊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1	细砂回收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压滤机	1台	3台	调整
13	上料仓	1台	1套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缸	2个	2个	与环评一致
15	水泥罐（80t）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6	水泥罐（100t）	0个	1个	调整
17	传输皮带	2条	2条	与环评一致
18	水罐（100m <sup>3</sup> ）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19	石粉罐（80t）	1个	1个	与环评一致

###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0.5（0-5mm）	t/a	30万	30万	与环评一致
2	1-2（10-20mm）	t/a	15万	15万	与环评一致
3	1-3（16-31.5mm）	t/a	15万	15万	与环评一致
4	水稳料	t/a	5万	5万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	实际年消耗量(t)	备注
1	机制砂生 产线	灰岩	61 万	61 万	与环评一致
2		水	36600	36600	与环评一致
3	水稳料生 产线	水泥	2470	2470	与环评一致
4		碎石	2.167 万	2.167 万	与环评一致
5		石粉	2.266 万	2.266 万	与环评一致
6		水	3220	3220	与环评一致
7	其他	润滑油	1	1	与环评一致
8		絮凝剂	5	5	与环评一致

####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供水由市政供水。

(2) 排水：项目依照地势在原材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储存区设置有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清掏，不外排。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sup>3</sup>/a)**

项目	用水量	损耗水	排水	备注
生活	270	54	216	处理后用于农肥
车辆冲洗	1632	326.4	1305.6	回用于车辆冲洗
卸料、堆存、上料	7200	7200	0	/
破碎筛分	2304	2304	0	/
洗砂	216000	36600	179400	回用于洗砂
水稳料生产	3220	3220	0	/
搅拌机清洗	900	180	720	回用于水稳料生产
罐车清洗	1500	300	1200	回用于水稳料生产
水稳料上料	576	576	0	/
合计	233602	50760.4	1809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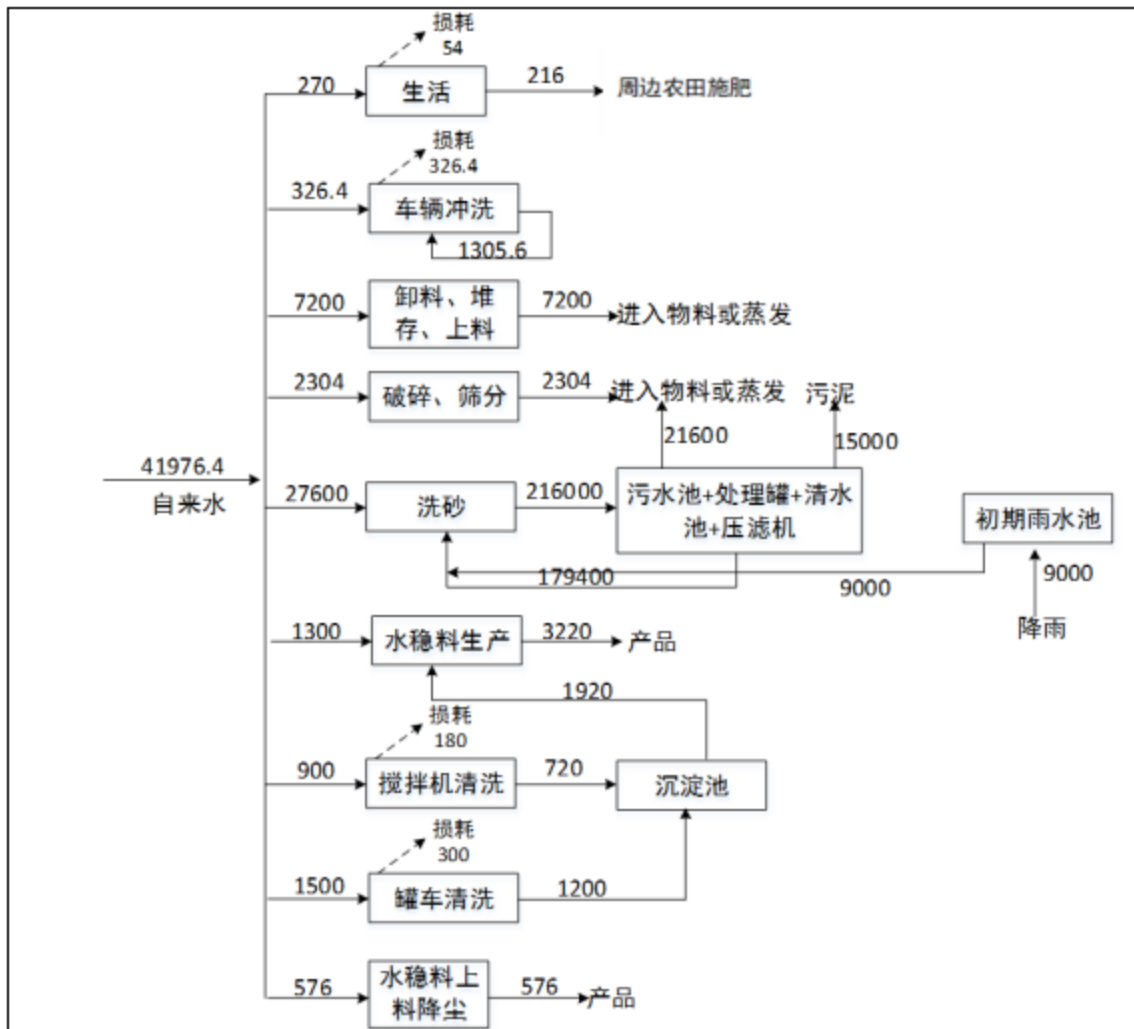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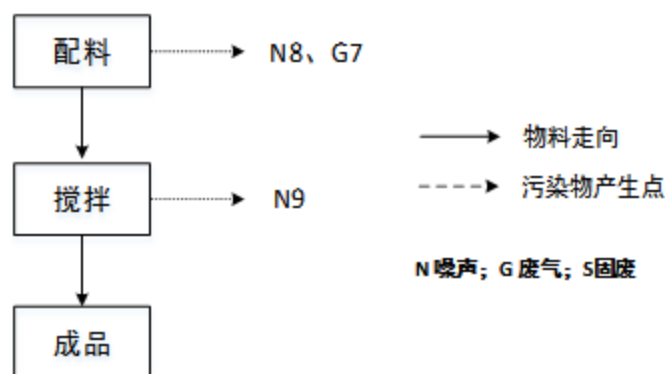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客户的需求，项目水泥、碎石、水计量称重后投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好后直接卸料至罐车，不另设水稳料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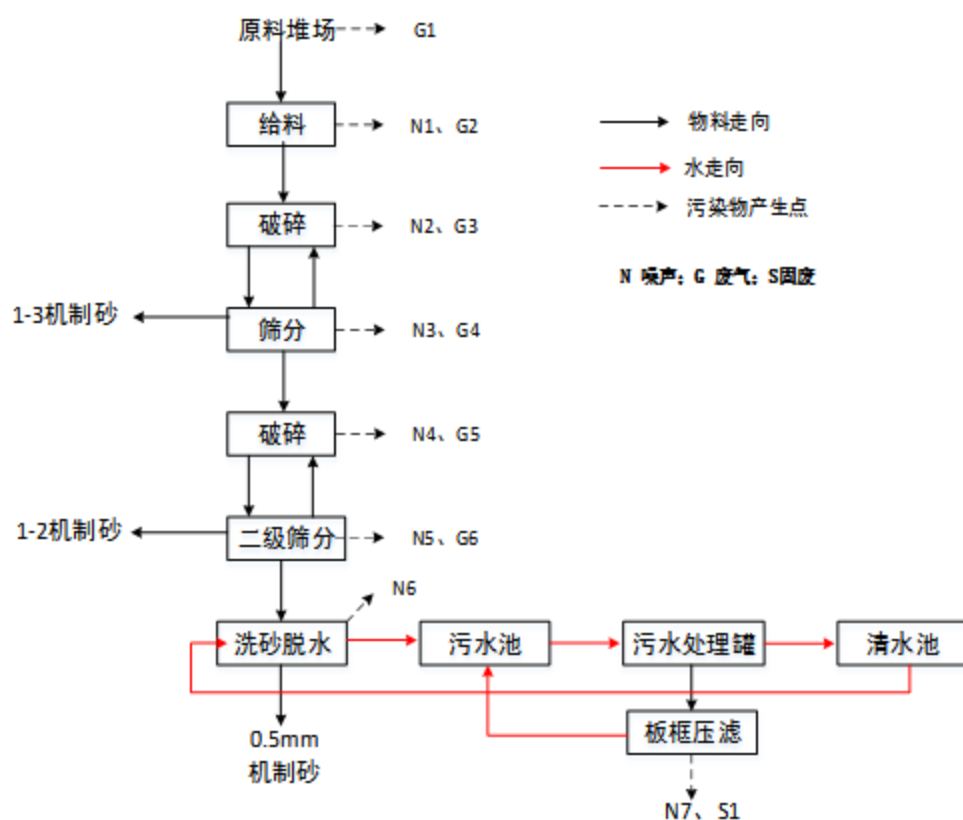


图 2-3 机制砂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直接外购灰岩存放在车间东侧原料堆场，经运输车运至生产加工区，首先是经过给料机给料，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再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分级，最后进入破碎机再次破碎，再经过振动筛，重复上述步骤，直至粒径达标。粒径达标的半成品进入洗砂机内水洗，水洗的泥浆进入沉污水池。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水分离脱水系统处理后地进入污水池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池（20m<sup>3</sup>）再进入絮凝沉淀罐（500m<sup>3</sup>），在絮凝沉淀罐中投加絮凝剂，加速泥水的沉淀，沉淀的泥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运至暂存堆场区统一处理，脱水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池（100m<sup>3</sup>）回用于生产。

###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	给料机 2 台 振动筛 3 台 压滤机 1 台	给料机 1 台 振动筛 2 台 压滤机 3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相关设备
储运	水泥罐（80t）1 个	水泥罐（80t）1 个 水泥罐（100t）1 个	水泥最大储存量不变
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超出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在周边农户家中用餐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后作厂区周围内林地、菜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不外排	化粪池为三格化粪池，厂区周边有足量山林生态环境可供施肥，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高于屋顶 3 米排气筒。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在机制砂生产线两侧及中间设置明沟收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池，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回用；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采取遮盖措施，并定期对砂堆洒水，原料卸料、铲料过程采取喷水降尘措施；机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水）；水稳料生产线每个筒仓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投料搅拌工序通过封闭式的设备及运输带减少粉尘产生，同时设置封闭搅拌楼，内部配套喷雾降尘措施；在生产车间和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设置洒水车，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限制车速，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等降尘措施。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沉砂、沉渣外售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87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	------

<p>(一) 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 实行清洁文明施工; 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 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 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 防止扰民。</p>	<p>项目施工期已完成</p>	<p>已落实</p>
<p>(二)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本项目参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必须依照地势在原材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储存区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 受污染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 暂存清水池用作厂区周围林地灌溉用水, 需完善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p>项目依照地势在原材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储存区设置有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 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与清水配比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掏, 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需强化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 原料卸料、铲料需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机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 水稳料生产线每个筒仓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通过封闭式的设备及运输带减少粉尘产生, 同时封闭搅拌楼, 内部配套喷雾降尘措施; 另需采取在生产车间和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加大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和限制车速、定期给运输车辆冲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和定时洒水等措施, 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从严执行)。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p>	<p>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 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采取遮盖措施, 并定期对砂堆洒水, 原料卸料、铲料过程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机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水); 水稳料生产线每个筒仓呼吸口自带除尘器处理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通过封闭式的设备及运输带减少粉尘产生, 同时设置封闭搅拌楼, 内部配套喷雾降尘措施; 在生产车间和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设置洒水车, 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及时清扫, 路面定时洒水; 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 限制车速, 进出车辆轮胎冲洗等降尘措施。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未建设食堂, 无食堂油烟产生。</p>	<p>已落实</p>
<p>(四)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p>	<p>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采用基</p>	<p>已落</p>

<p>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村庄时限制鸣笛并控制速度，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p>	<p>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实</p>
<p>（五）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沉砂、沉渣外售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p>	<p>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筒仓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沉砂、沉渣外售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p>	<p>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p>	<p>已落实</p>
<p>（七）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p>	<p>已落实</p>
<p>（八）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灰岩）来源企业需具备合法手续，禁止使用非法开采的石料。</p>	<p>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灰岩）均来源于合法企业</p>	<p>已落实</p>
<p>（九）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p>	<p>已落实</p>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级校准器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运输、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26日-27日对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6月26日	日产机制砂 2000 吨	日产机制砂 1800 吨	90.00%
	日产水稳料 166.67 吨	日产水稳料 140 吨	84.00%
6月27日	日产机制砂 2000 吨	日产机制砂 1700 吨	85.00%
	日产水稳料 166.67 吨	日产水稳料 150 吨	90.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06.26	多云	东南	1.4~1.6	26.3~29.8	98.3~98.4	71~72
2023.06.27	多云	东南	1.4~1.8	27.2~30.7	98.5~98.6	65~66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2023.06.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350	0.317	0.5
		第二次	0.150	0.383	0.333	
		第三次	0.117	0.367	0.300	
2023.06.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333	0.300	0.5
		第二次	0.117	0.367	0.350	
		第三次	0.167	0.317	0.38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5	45	54	45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7	44	56	44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6	46	57	44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6	47	56	46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中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租赁浏阳市浏阳河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厂区建设浏阳市李畋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总投资 16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 2、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限值。

#####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李敏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李敏建材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李敏村坳下棚片祥和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754515185; 北纬:27.9745850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水稳料 5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李敏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		所占比例（%）	4.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5		所占比例（%）	4.22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李敏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7EQHYJ2L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